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佈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佈並非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所實施歐盟指令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之招股章程。

本公佈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債券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債券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佈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無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產品管理—就委員會委任指令(EU) 2017/593(經修訂)(「委任指令」)項下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產品管理規則而言，凡受限於《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之分銷商如發

售、銷售或推銷債券，均須負責就債券進行其本身之目標市場評估，並釐定其本身之分銷渠道。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概不對分銷商是否符合委任指令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3.625%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有關債券發行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由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及瑞銀(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作為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累計投標機制後，本公司、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及瑞銀就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3.625%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扣除包銷折扣、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7,500,000美元，及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用於本集團若干現有債項之再融資以及業務發展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接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佈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獲得原則上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或債券之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債券在香港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有關債券發行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由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及瑞銀(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作為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累計投標機制後，本公司、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及瑞銀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中銀國際、SMBC日興及浦銀國際(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已獲委任為債券發行之副經辦人。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巴克萊銀行；
- (c) 法國巴黎銀行；
- (d) 德意志銀行；及
- (e) 瑞銀。

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及瑞銀(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已獲委任為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巴克萊銀行、德意志銀行及瑞銀(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法國巴黎銀行為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母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於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0%權益之公司)持有20%股權。

債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債券將僅會於美國境外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情況下提呈發售。債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債券之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之債券

在若干完成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債券，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

發行價

債券之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額之99.602%。

利息

債券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3.625%計息，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之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支付。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倘違約事件發生，受託人可酌情應持有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至少25%之持有人之書面要求，或按照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指示，通知本公司債券到期及將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連同(如適用)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償還。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已購買及註銷，否則債券將按其於債券到期日之本金額予以贖回。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債券可就稅務目的予以贖回。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債券仍未贖回，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均不會就其現時或日後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增設或擁有未償還之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獲取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該等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同時或在此之前並無根據債券就獲取任何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所增設或存續之同一擔保：(i)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或(ii)應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之本土汽車公司之一，主要從事乘用車以及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業務。

經扣除包銷折扣、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7,500,000美元，及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用於本集團若干現有債項之再融資以及業務發展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接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佈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獲得原則上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或債券之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債券在香港上市。

債券預期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為「BBB-」級。信貸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之推薦建議，且有關評級可能隨時被有關評級機構暫停、降低或撤銷。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巴克萊銀行」	指	Barclays Bank PLC，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副經辦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3.625%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債券本金額之99.602%，債券將予發行之價格；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及瑞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MBC日興」	指	SMBC日興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副經辦人；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副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及瑞銀就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協議；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債券之受託人；
「瑞銀」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